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15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1080899、110D1080900 (110D132252_110D2063543-01.pdf、
110D132252_110D206354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
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1月2日苗衛疾字第110002528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後送責任醫院為3家，分別為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
大千綜合醫院及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。
- 三、檢送相關函文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
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